

#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20-2021-1 学期

##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制度》、《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督导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学期教务处工作安排，定于本学期第 13、14 周（11 月 23 日—12 月 5 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。

### 一、检查方式

期中教学检查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是系部自查阶段，时间是第 13 周（11 月 23 日—11 月 27 日），第二阶段是院级检查阶段，时间是第 14 周（12 月 1 日—12 月 5 日）。

1. 教学文件：各系（部）要组织专人对照有关要求，对在本系担任课教师的教案、教学日历、实验（实训）指导（计划）书、指导书的履

### 第二、三

系（部）组织教研室审核确认。

3. 网络教学平台建设。各系（部）要组织各教研室主任对照有关要求，对本教研室专兼职教师在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建设内容进行认真

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。

2. 学校抽查阶段将组织期中教学检查小组检查系部教学材料，特别是教学进度和教案撰写情况，详见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2-2023-1-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学校抽查评分表（附表6）。

3. 各系（部）应在自查阶段结束后，完成自查报告，总结成绩和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措施，并于11月30日将自查报告纸质版盖章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到191228528@qq.com。

附表1：教学进度计划考核表

附表2：教学教案考核表

附表3：期中教学检查座谈会纪录表

附表4：期中教学检查教师自查表

附表5：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检查表

附表6：期中教学检查学院抽查评分表

